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发送给全体监事。
- 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
- 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戈先生召集和主持。
-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决算》（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环节和过程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八)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4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计划。

(十)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洪茂椿先生、吴少凡先生、邱超凡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张戈先生、林恒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戈，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现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创新工程课题组长，中国科学院材料化学与物理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光学学会理事，福建省物理学会常务理事；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2、林恒丰，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资产财务处处长、高级会计师。

上述监事候选人张戈先生、林恒丰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持有公司股票。